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306 破申 86 号

申请人：徐某，X，XXXX 年 X 月 X 日出生，X 族，身份证住址 X 省 X 市 X 区 XXXXXXXXXXXXXXXXXXXX，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深圳市叮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 35 号 2 栋 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36952Y。

法定代表人：宋建康。

经申请人徐某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24) 粤 0306 执 15564 号决定书，以深圳市叮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叮当物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叮当物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 粤 0306 民初 18430 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叮当物业公司没有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案号为（2024）粤 0306 执 15564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对叮当物业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叮当物业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 8630.34 元。此外，叮当物业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本院受理以叮当物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23 宗，尚未执行完毕 19 宗，未执行到位标的合计约 17 万余元。叮当物业公司现已不在经营状态。

另查，叮当物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建康。

本院认为，申请人徐某系被申请人叮当物业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某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叮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马	英
书	记	员	路	远	丽